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建議」     | 指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回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則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劉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十六樓

敬啟者：

**有關**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80,180,000股股份，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9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相同)；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裘昌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當中包括楊岳明先生，並認為彼等仍然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上退任董事之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名以上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有關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以上全部退任董事，即張裘昌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以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發出投票結果之公布。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建議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 應採取之行動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屬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公司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以供閣下參考。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9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40,090,000股股份，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建議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倘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292,7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1%。

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決不會下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一八年</b>    |           |           |
| 七月              | 1.400     | 1.100     |
| 八月              | 1.180     | 0.850     |
| 九月              | 0.990     | 0.780     |
| 十月              | 0.870     | 0.660     |
| 十一月             | 0.900     | 0.750     |
| 十二月             | 0.880     | 0.660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一月              | 0.880     | 0.660     |
| 二月              | 0.900     | 0.640     |
| 三月              | 0.720     | 0.570     |
| 四月              | 0.660     | 0.530     |
| 五月              | 0.600     | 0.385     |
| 六月              | 0.590     | 0.395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0.600     | 0.510     |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張裘昌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並現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張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創刊之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其中一位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現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總酬金為13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楊岳明先生，7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一直任職於中倫律師事務所。彼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楊先生有超過4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及收購。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及前總監、Hong Kong Foundation for UBC Limited之董事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之成員。

楊先生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利星行有限公司私有化後，楊先生仍然是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楊先生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楊先生擁有廣泛全面之營商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有利於董事會，另外彼亦對本公司有深入了解，帶來之貢獻及寶貴觀點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深信，彼將持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之規定。楊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

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先生之總酬金為1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林栢昌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集團編務總監，負責管理所有刊物之編輯事宜，並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發展、媒體營運、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先生擁有3,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林先生之總酬金為2,09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並無／不曾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普通決議案**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該處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涉及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予以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數目(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楊形發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內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張裘昌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栢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